

行政院秘書長 函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A號

主旨：為落實法規命令訂定過程之透明化，各機關應依說明二辦法法規命令草案之年度立法計畫，並自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以下簡稱臺美貿易協定）生效之日起，依說明三辦法法規命令預告及發布階段應增加公開之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112）年5月1日、6月16日、7月21日、9月18日研商法規預告相關機制（第1次至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法規命令草案之年度立法計畫：
 - （一）各部會應於本年12月31日以前，於機關網站建置「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專區」，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建置連結至各該專區之資訊。
 - （二）各部會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於前揭機關網站專區公開次一年度之法規命令草案年度立法計畫（清單格式及範例如附件1、2），並視需要滾動檢討及更新年度立法計畫之清單，更新時並應留存歷次更新之紀錄。
 - （三）經相關機關本於職權認定非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之法規命令，得不列入立法計畫清單。
- 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及發布階段應增加公開之資訊：
 - （一）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時，應將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用以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公開於行政院公報網站增列之「其他事項說明」欄位，並應於行政院公報刊登之機關聯絡資訊增列機關聯絡人之姓氏。
 - （二）法規命令之發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將法規命令條

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另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對照表）公開於行政院公報網站，並應將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性質及原因、對各方所提評論之看法、主要替代方案（倘有）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考量的關鍵證據、資料和其他資訊間的關係及機關聯絡人資訊公開於行政院公報網站增列之「其他事項說明」欄位。

(三)經相關機關本於職權認定非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之法規命令，於預告及發布時得不增加公開前揭資訊。